

## 人事相關業務重要訊息

### ➤ 致贈卸任主管紀念牌暨致送新任主管聘函

- ❖ 本校於 7 月 22 日下午 3 時 30 分假工學院三樓會議室，由校長親自致贈卸任主管紀念牌暨致送新任學術主管聘函，計有新、卸任主管及觀禮師長約 50 人參加。

### ➤ 辦理新進教師座談會

- ❖ 為期新進教師能於最短時間內瞭解本校概況，迅速融入本校教學研究環境中，訂於 97 年 8 月 7 日辦理新進教師座談會，將有新進教師 31 人與會。

### ➤ 辦理新任主管座談會

- ❖ 為提升本校新任主管行政管理才能，強化其決策與領導統御能力，訂於 97 年 8 月 14 日辦理新任主管座談會，將邀請新進主管 34 人參與座談。

### ➤ 辦理總統秋節慰問推薦事宜

- ❖ 總統體念大專院校教師為國作育英才之辛勞，特囑教育部辦理 97 年秋節前慰問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亟需濟助之教師推薦事宜。

## 人事法令宣導

###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5 月 23 日勞動 1 字第 0970130320 號書函略以，公立大專校院、公立學術研究機構與其所進用之國內外優秀高科技人才(如講座、客座人員或研究人員等)、博士後研究人員、助理或研究助理等人員間，若符合該會 96 年 11 月 30 日勞動 1 字第 0960130914 號公告所稱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並與公部門間有勞雇關係者，自應適用勞動基準法。反之，若非屬勞雇關係(如承攬、委任關係等)，即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6 月 10 日勞資 2 字第 0970125625 號函略以，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與各該機關(構)是否具有勞雇關係，以具有下列特徵判斷之：1. 人格之從屬性，即負有勞務給付義務之一方，基於明示、默示或依勞動本質在相當期間內，對於作息時間不能自行支配，勞務給付內容不能自行支配，而係從屬於勞務受領者，決定之。具體言之：即服從事業單位內之工作規則、服從指示、接受

檢查及制裁之義務。2. 經濟上之從屬性，即受僱人，非為自己之營業而勞動，而係從屬於他人，為他人之目的而勞動。公部門各業臨時人員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應依上述原則認定之。另，學校基於提供工作機會給在校學生工讀，如有上述之勞雇關係存在，仍應適用勞動基準法，如符合特定性契約之性質，學校擬簽訂特定性定期契約，最長之工作期間，應以學生在學期間為限。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6 月 23 日勞動 1 字第 0970130317 號令略以，該會 96 年 11 月 30 日勞動 1 字第 0960130914 號公告所稱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範疇，不包括依教育人員法令進用之編制外教學、研究及專業等人員。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6 月 24 日勞動 1 字第 0970130313 號函略以，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於同一事業單位曾任聘用或約僱人員之工作年資未曾間斷者，可併計工作年資；但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後，擔任聘用或約僱人員期間之工作年資不予併計。

###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習活動網頁公告個人資料保護原則要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全球資訊網修改登入機制，薦送報名功能原採用機關代碼登入，自 97 年 6 月 23 日起改採用個人身分證字號專屬帳號登入系統，各機關負責薦送報名作業人員須向其上級機關申請個人專屬帳號，並由上級機關負責審核帳號之新增與刪除作業。另考量各機關負責薦送報名作業人員具有權限查詢參訓人員個人隱私資料，為維護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請各機關承辦人妥善管理個人專屬帳號及密碼，切勿與他人共用。本報名系統設定原則上每一機關限核給 2 組登入帳號，各機關若因承辦訓練業務人員職務調動，請先刪除舊有帳號，再核准申請新帳號，並請更新聯絡人資料，以維護資訊保密安全。(教育部 97.06.09 台人(二)字第 0970103143 號函轉公務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97.06.03 人發研字第 0970001382 號函)
- ❖ 查行政院 92 年 4 月 28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20053653 號函略以，高級中等(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以下學校，因 S A R S 宣布停止上課時，公務人員家有就讀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子女乏人照顧，可先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家庭照顧假 5 日，以照顧子女；超過 5 日後，得從寬參照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其本人或配偶得有一人由服務機關於學童停課期間，核實准以停止辦公登記，照顧子女。有關學校、幼稚園及托兒所依腸病毒停課相關規定停止上課，公務人員如需照顧子女之出勤處理，得比照上開行政院函規定辦理。(教育部 97.06.26 台人(二)字第 0970118611A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06.20 局考字第 0970013847 號函)
- ❖ 有關學校、幼稚園及托兒所依腸病毒停課相關規定停止上課，教師家有子女乏人照顧，可先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家庭照顧假 7 日，以照顧子女；超過 7 日後，得從寬參照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其本人或配偶得有一人由服務學校於學童停課期間，核實准以停止辦公登記，照顧子女。(教育部 97.06.26 台人(二)字第 0970118611B 號函)

- ❖ 檢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7 月 7 日修正發布之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1 條修正條文 1 份，請 查照轉知。(教育部 97.07.07 台人(二)字第 0970132305 號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07.07 勞動 3 字第 0970130468 號函)

➤ 公務員廉政倫理

- ❖ 行政院為推動廉政革新，落實廉能政府，推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自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教育部 97.07.01 台政字第 0970123075 號書函轉行政院 97.06.26 院臺法字第 0970087013 號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銓敘部 97 年 6 月 11 日部退三字第 0972917400 號令，已屆退休生效日之退休公務人員，未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身分，原服務機關及退休公務人員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核定其退休生效日期一案。(本部 97.06.19 台人(三)字第 0970110833 號函轉)
-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6 月 17 日局給字第 0970013393 號函釋，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同時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其補助款核發疑義一案。(本部 97.06.20 台人(三)字第 0970115727 號函轉)

##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曾志明	歸建	國立嘉義大學院長	化學系教授	970801
涂怡禎	改敘	會計室組員		970224
張怡文	辭職	物理學系		970801
賴啟銘	辭職	農規所副教授		970801
李育香	辭職	物理學系助教		970616
邱奕嘉	借調	企管系副教授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0801
王雅華	新進		人事室行政書記	970707

## 榮譽榜

- 本校 97 年 6 月 19 日第 25 屆教評會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 97 學年第 1 學期升等教師案：

編號	院 別	系所別	姓名	升等等級
1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森林學系	盧崑宗	專任教授
2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曾偉君	專任副教授

編號	院別	系所別	姓名	升等等級
3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植物病理學系	詹富智	專任副教授
4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土壤環境科學系	張家銘	專任教授
5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水土保持學系	謝平城	專任教授
6	理學院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廖宜恩	專任教授
7	工學院	環境工程學系	林明德	專任教授
8	工學院	化學工程學系	林慶炫	專任教授
9	工學院	光電工程研究所	張書通	專任副教授
10	生命科學院	生物醫學研究所	張嘉哲	專任副教授
11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	黃勇三	專任教授
12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	董光中	專任教授
13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財經法律學系	蔡蕙芳	專任教授
14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詹永寬	專任教授
15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陳育毅	專任副教授
16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林冠成	專任副教授
17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	陳雪如	專任副教授

➤ 國立中興大學 97 年上半年度個人績效獎金獲獎名單：

獎別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卓越 (獎金壹萬元)	李月貴	教務處	專門委員
	吳賢明	計資中心	技術師兼組長
特優 (獎金捌仟元)	粘玉菱	秘書室	行政專員
	黃詩雅	教務處	行政組員
	鄭淑惠	總務處	組員
	楊子民	總務處	工友
優良 (獎金伍仟元)	張雅惠	研發處	行政辦事員
	廖郁淳	國際事務處	行政辦事員
	莫然生	藝術中心	行政辦事員
	羅西彰	園藝試驗場	工友
	黃政發	園藝試驗場	工友
	張櫻霖	醫科所	行政辦事員
	郭鳳蓮	進修推廣部	臨時專任事務員

## 人事重點業務工作報告

- 辦理 97 學年第 1 學期新聘及升等教師送審及辦理新聘教師報到事宜。
- 6 月中下旬院同校長至各學院致送本校 97 學年度續任系所主管聘函及續聘教師聘書。
- 97 年 6 月 25 日召開 97 年第 5 次人事甄審委員會，計審議外補秘書 1 案、升遷 3 案。
- 97 年 7 月 1 日召開「校務基金聘僱人員審議小組」第 6 次會議。
- 於 97 年 7 月 3 日召開 96 學年客座人員聘任審議委員會。
- 為協助各系所延聘優秀師資，於 97 年 7 月 25 日加開校教評會臨時會。
- 為增進校內行政人員對本校「頂尖計畫-組織調整與運作」相關策略之瞭解、經驗分享及檢討，已於 7 月 17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7 時舉辦行政人員業務研討座談會，計有編制內職員、進修部臨時專任人員、助教、校聘人員、契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 347 人參加。
- 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聘僱人員待遇支給表（如附表），自 97 年 7 月 1 日生效。

附表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聘僱人員待遇支給表 單位：新台幣元/月

級別 學 歷		A	B	C	D	E	F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博士
職 稱	專業類	助理技師			副技師 專案專員 輔導老師	技師 專案經理 諮商心理師	高級技師 執行長 資深諮商心理師
	行政類	行政書記			行政辦事員	行政組員	行政秘書
	技術類	助理技術師			副技術師	技術師	高級技術師
第十級		25,500	31,700	33,200	37,700	42,700	59,500
第九級		25,000	30,800	32,300	36,800	41,800	57,700
第八級		24,500	29,800	31,400	35,900	40,900	55,900
第七級		24,000	28,900	30,500	35,000	39,900	54,100
第六級		23,700	28,200	29,700	34,300	39,200	52,500
第五級		23,100	27,300	28,800	33,400	38,300	50,700
第四級		22,600	26,300	27,900	32,600	37,400	48,900
第三級		22,100	25,400	27,000	31,800	36,400	47,100
第二級		21,600	24,500	26,000	31,000	35,500	45,300
第一級		21,400	23,900	25,800	30,600	35,000	43,800

	類別	專業能力技術加給		特殊出勤 加 給	備 註
		特殊專業 能力加給	專業證照 加 給		
技 術 加 給	金額	500~2,000 元		500~2,000 元	1. 專業能力 技術加給 及特殊出 勤加給兩 項兼具 時，僅得 擇一支領 。 2. 特殊專業 能力加給 及專業證 照加給兩 項合計不 得超過 4,000 元。
	說	用人單位得 就聘僱人員 之特殊專長 對工作內容 之助益，視 單位經費狀 況於加給額 度內按月酌 發特殊能力 加給。	一、經用人單 位認定與內 容之專業證 照者，得支 給。 二、各用人單 位得視該證 照等級於金 額範圍內按 月加給。 三、於證照有 效期間內發 給。	服勤時間須三 班輪班者，得 由用人單位視 經費狀況發 給。	
	明				

- 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試算表，已刊登在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區→校務基金聘僱人員任用→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試算表），同仁可自行上網試算。